

**(上接B1283版)**

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二)  
 9.股权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有)
00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00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0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0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1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
02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上述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最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部,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投票代码:302589  
 2.投票简称:瑞康医药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终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议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部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17,689.3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4,059,336.4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023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1,504,710,47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13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9,561,236.12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承担能力等客观条件各有差别,若继续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整体、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公司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投资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17,689.3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4,059,336.4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504,710,47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13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9,561,236.12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让广大投资者能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策略等,公司拟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  
 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投资者参与方式: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旭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皓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冯芸女士,独立董事柳晋军先生。  
 三、投资者提问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沟通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7:3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活动页面将于活动开始前五个交易日对外发布,发布之后投资者即可提问),公司将按照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收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申请50,000万元自有资金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额度仅为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理财资金使用上限,实际使用资金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具体情况而定。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4年4月29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2023年实现总收入8,034,367,997.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74%;营业利润-126,634,439.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62%;利润总额-135,417,716.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23%;净利润39,171,234.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17,689.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11%。2024年财务预算目标实现收入和利润指标较2023年增长5%-10%。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度  
 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0,398,300股A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3.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不含预留部分)下同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在解锁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各持有人于考核年度(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其持有份额的解锁和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  
 二、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承担能力等客观条件各有差别,经公司内部沟通,若继续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或不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公司未来将根据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和财产分配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的份额同意通过。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李皓先生、杨博先生、张智强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李皓先生、杨博先生、张智强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李皓先生、杨博先生、张智强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产品等。大额存单不得超过3年,其余保障本金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月期限。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审批程序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投资资金,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大幅度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止损,以最大限度降低资金损失。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将相关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建立台帐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监控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度  
 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0,398,300股A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3.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不含预留部分)下同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在解锁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各持有人于考核年度(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其持有份额的解锁和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  
 二、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承担能力等客观条件各有差别,经公司内部沟通,若继续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或不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公司未来将根据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和财产分配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的份额同意通过。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李皓先生、杨博先生、张智强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李皓先生、杨博先生、张智强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李皓先生、杨博先生、张智强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度  
 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0,398,300股A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瑞康